

On Fairfield

For A.B.C.F.M. Files

RECEIVED
FOREIGN DEPARTMENT

NOV 5 1935

(History of M.C.K.L.H.)

TA 1981.7 / 0340

v.1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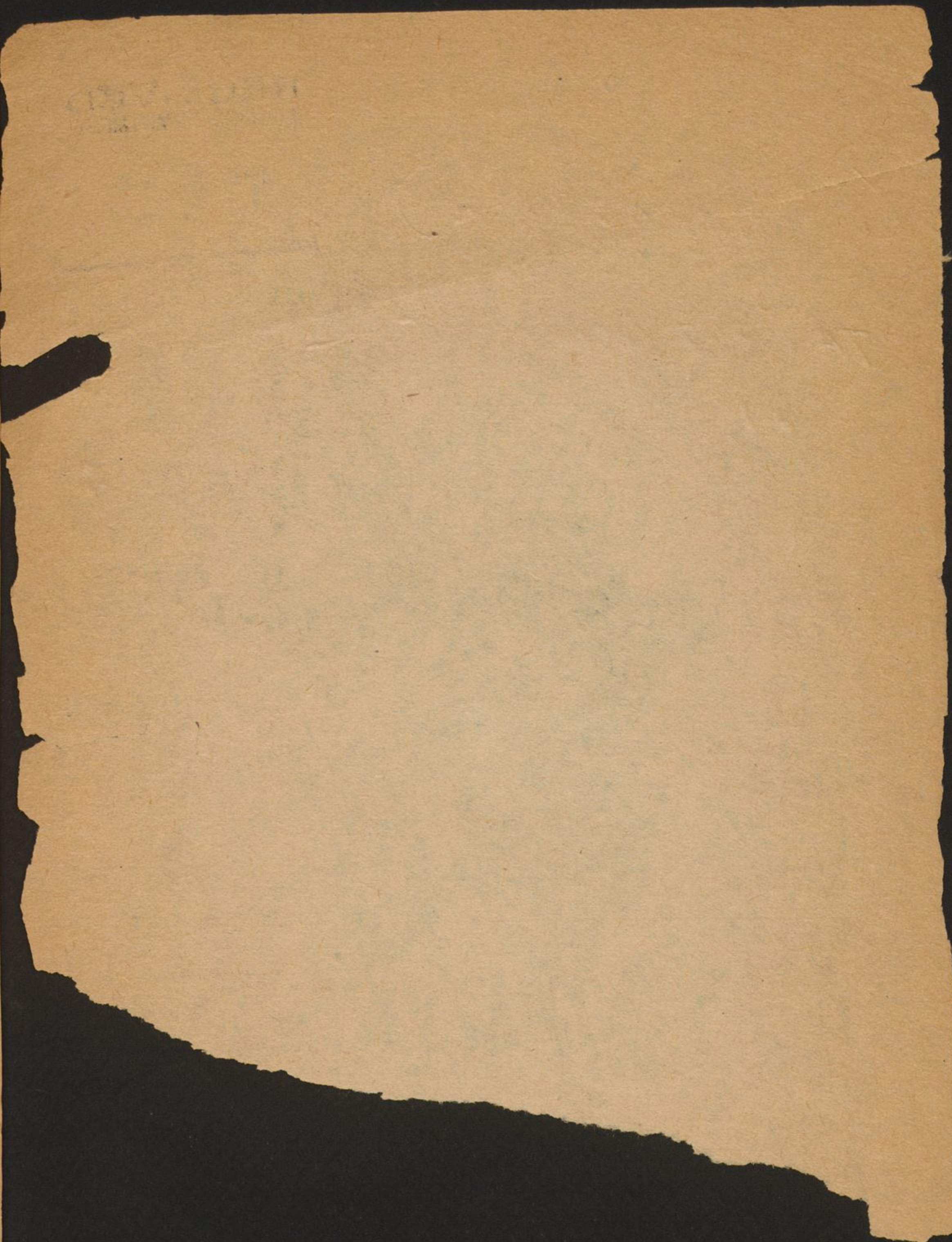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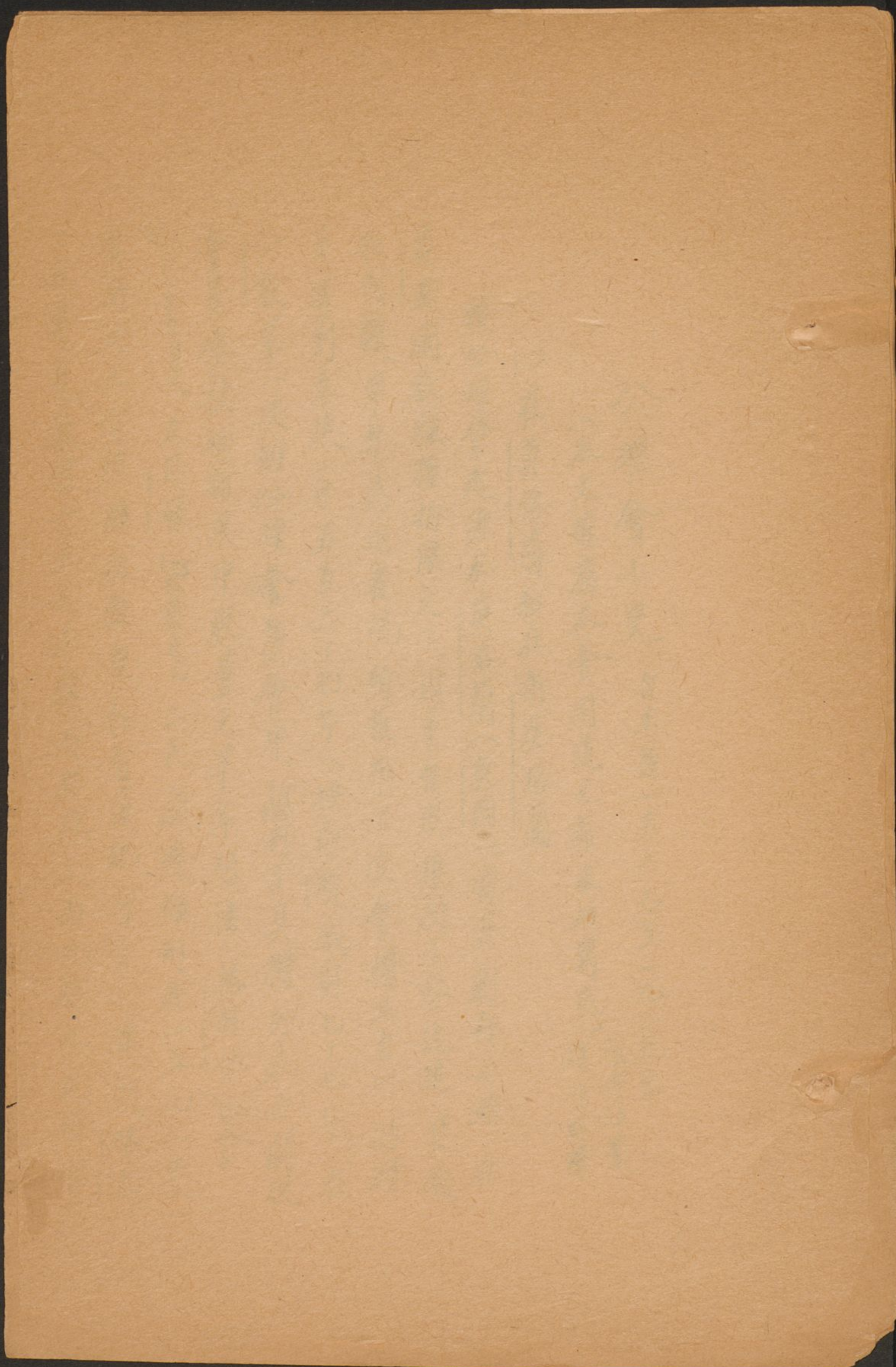
理

會

小

趙麻
鴻海
祥如
譚編

附
公理會理想及原則
七十五年來之領袖訓



公理會小史

自主後一五六七至一九三五年

(本文係應本會同道之希求而寫成)

麻海如著
趙鴻祥譯

(一) 在英格蘭和在新英格蘭

按公理會起源於英格蘭(英國)當其創發之始，在英國國教種種拘限之下，因爭自由，很受了些逼迫，禁錮和刑難，早年急進者流，所散布下堂會獨立自治的種子，等到主後一千五百六十七年(按即明滅前七十七年)在倫敦第一次的公理會集會中，聽到了具體的表白，嗣後會員屢被拘捕，其中較著之早年領袖，格林伍 *John Greenwood* 及巴錄 *Barnard* 二氏，同遭監刑於一五九三年，其時女王僭稱國教教皇，私訂違犯神旨之律例，格巴二氏等竟敢冒女王之不韙，而輕視之，而挑惹之，抗稱各



堂會均當自理自治，由平民會員中選派其領袖，但抗議之代價無他，亦只此儘利而已。

女王及其朝臣，以為巴格二氏既已處刑，公理會運動當亦隨而消滅，但是這種看法，完全錯了。格巴二氏之殉難，反而增高了一般人士擁護公理會的熱忱，二十年後，已經有了兩萬公理會會員，分佈於英國各地，嗣後，因不堪于國教之壓迫，乃由斯克魯倍 *Scrooby* 搭板而逃亡異鄉，所謂「漂泊者之教會」是也。

按此區區教會，發祥于當地郵政局長布魯斯德 *William Brewster* 之田宅中，布氏甘應治者長老之職，此會於禁令之下，按期進行其秘密集會，其司教為約翰魯濱生 *John Robinson* 魯氏者，一劍橋大學畢業之碩

士也。其為人也，博學能任勞怨，敬虔而能涵宏遠，在公理會組織和發展史上，其影響之大，恐無出其右者。最後因對於政府之糾察，忍無可忍，乃決離家鄉，奔赴收容鄰國之一切為信仰而逃亡者的荷蘭。經過了許多的危險和困苦，終於主後一十六百零八年，安抵荷境厄木斯特丹 *Amsterdam*。翌年被等又遷至萊頓 *Leiden*。魯氏尋得印刷者及教師之職，其餘之由英國逃來之鄉老，雖諸多不慣，但慘淡經營之後，也都能掙扎糊口。如此十年，彼等終覺荷蘭非久居之所，因避居此地，究不能教養其子嗣，而發展其主義，彼等又想既屬逃亡，自不能返歸英土，終乃決派一部分會員，發往美洲去開拓殖民地，如其順利，餘者當亦繼往焉。

與英商議定後，遂乘五月之「花」（船名）*Mayflower* 航行萬里，到達了荒遠的美洲海岸，即麻沙朱色特地方，是時為主後一千六百二十年之十二月二十日，計此次先鋒，共一百零一人，准許他們殖民之地，尚遠在千里之南，但就地殖民，却沒有得任何政府之任何特許，因此，有些人主張分道揚鑣，各行其是，終究是共簽了約法，以資一致遵守，此約率由十六年前斯克魯倍教會之舊章，開異年新英格蘭他組殖民者之新法，並繼為普里穆斯 *Pygmalion* 政府之基本大法者，凡七十年，此約大旨謂各個殖民者均須順從全體之利益而不生任何阻障。

登岸之後所見皆紅種印地安人，因與之交結，並購得地基，以建木屋而度寒冬，他們在這水天雪地之中，于

春到人間之前，不幸凍亡已半，在這些寒苦的日子，有一次只剩下了六七個人，一面護病，一面葬亡，其中有前述之布魯斯德及新舉之軍事領袖斯丹地士 *Miles Standish* 二人，數月來雖如此之艱苦，不久後雖仍可返英，但是他們意志堅決，却沒有一個曾經後悔過。

這般開路人的事業，發展的很慢，人數既少，財力又短，但是他們秉承着基督的勇氣和超越性，在影響道德和寬容異派上，已綽綽有裕了十年之間，繼來者又三百人，再十二年後，已經有了兩千五百人，散佈在十個村鎮裡，該時之生活中心，仍為教會，七年後一荷商行經普城，關於殖民地之集會，曾作以下之記述。

高岡之上，建有方形板屋，支以椽木椽樑，屋頂設

炮六口，居高臨下，炮彈係鐵球，約重四五磅，樓下為會所，供平日及假日宣道之用，屆時擊鼓為號，各員短鎗齊集於統領斯丹地士之門前，各着外衣，分列三行於軍曹之後，（此時鼓聲已息），後隨有行政官卜萊德福 *Wm. Bradford*，其右為司教布魯斯德長老，身着長衣，其左為統領斯丹地士，身着長衣，腰跨短兵，手持小杖，被等如此整隊而發，及入堂緊攜兵器於身傍。

以後，又有些清教徒到麻沙米沙德來了，主後一千六百二十八年，在撒萊木 *Salem* 地方，已經有了兩萬信徒人數，雖僅佔五分之一，但所有任聖職者以及平信徒領袖，都是清教徒，撒萊木的殖民團，本無意要脫離英國國教，但

因受了普里穆斯教會的影響，在自選其牧師教師，自組其獨立的教會時，却已經成了繼起教會的先例，演成了每一地方教會選派牧師、教師和長老等職的固定政策。在公務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只限於教友範圍之內，（按當時選舉權尚未普及，即在其祖國，一切公權亦只限於國教教徒），這般殖民者這樣做法，乃是要將政權操在好人手中，因此，公理會成了各州的州教，她的政體是半神治，教中牧師雖不許做官，但在決定誰可入會，誰可選舉上，却頗佔勢力。

那時（按即二百五十年之前），他們的崇拜儀式，很值得提一提，他們崇拜的場所，儼然就是他們的社會中心，大禮拜多舉行於星期日之上午九時，冗長公禱時，全體肅立，

次讀聖經，並逐句闡發之。再次為說教，通常不過一小時，但亦有時，拖延至二三時之久。歌頌之部，包有詩篇，主禮唱於前，會眾和於後。有時亦有歌詠隊的組織，即至主後一千七百年時，能唱三四調之會員，仍寥若晨星。有人記稱其不齊狀況謂：「雜音五百，同時噪起，亦可笑矣。」

公理會自來即著重教育。第一隊殖民到達麻沙朱色德州之後十六年，有人就創立了哈佛大學。周圍亦只有幾千戶人家罷了。在十八世紀當中，他們又創立了四處大學，而今北至華盛頓，南迄福勞立達 *Florida*，東自美因 *Maine*，西至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在二十三州中，公理會創辦或接辦之大學，共計三十五處，神學院亦共計九處，其中有一處，說來是很有意思的，那就是在一千八百

四十三年的時候，有十一個青年人，從麻沙朱色德州之安多福神學院出發，旅行到了三千里外人口稀疏的愛歐華州 *Yonkers*。這些青年人，都是在他們的祖國丹麥教會受過聖職的，他們的志願是每人要創辦一處教會，大家要合辦一處大學，他們努力的結果，就是現在的哥羅乃樂 *Corona* 大學，二十年來從哥校出發到中國來做長期或短期服務的，前後幾二十人，吾會之德縣博文中學即仰賴此哥校而存立。

但在最初之公理會人心目中，向外佈道的趣旨，亦頗濃厚。若觀撒萊丹書，得悉當時殖民的志願是要「引動當地土人認識並服從唯一真神，人類救主，及基督教的信仰。是以遣人到印第安人中去佈道，不久就開始了。其中

有葉約翰者 *John Eliot* 曾將聖經譯成土語，並亦用土語刊發了不少的佈道單張。後人稱之謂「印第安人的使徒」。這樣把基督的熱心，輸入印第安人的。此外尚有多人。後來在十八世紀的末二年中，又組織了兩個國內佈道會。其目的是「要將北美異教人完全基督化了，並扶助提倡美國新殖民地之真道」。這兩個佈道會，等到一千八百零十年，放大了他們的眼光，組織成了現在美總會。差遣人到世界各國去傳福音。後來差遣柏亨利 *Bartholomew* 牧師，在一千八百六十年，來天津創華北公理會。事工者，亦即此美總會。（關於此會之事工，恕於下文中，再為陳述）。

在十八世紀中，有一樁頂要緊的事，所謂「大奮興」是也。

倡導之者，乃新英格蘭之公理會牧師艾德華君——

Jonathan Edwards 艾牧師就各方面說，可說是墾殖

時期之北美，智識界的皎皎者，也可說是北美立國以來，

不可多得的偉人。當一千七百三十五年的春季，（即乾隆

元年）在一個地方的二百家族中，有三百人悔改，另作了

新人。不下五年，自北而南，傳播到各殖民區。此時由英

而來之衛斯理 *John Wesley* 及白田 *Whitefield* 並其

他各著名之奮興家，都在這次奮興運動上，幫忙不少。

自一千七百四十年至四十二年，二年當中，在三十萬人口裡

面，領洗入教者，約三五萬人。經過這番運動之後，的確提

高了道德的風尚，但亦因此番運動，而將一般任聖職者

分成了兩派，一派極熱烈擁護奮興，因此，全會眾也分成

了兩派不久的工夫，這次緊張的奮興運動，如其來時，忽然而去。這時，據艾德華牧師之報告，自一千七百四十四至四十八年，在他的教會裡面，連一個入教的也沒有。同時，唯一神派亦因反對奮興，而與公理會分裂了。在東麻沙米色德州，有一百處教會，與公理會分離了。甚至艾德華牧師，也在一千七百五十年（即大奮興開始後十五年）被他的教會免了職。

大奮興之後五十年當中，各處都呈現着靈性的暮氣。在新英格蘭諸州，人都對於宗教和道德，非常之冷淡。這個時期中，顯然的有着革命的戰爭，與英國分離了，自定了獨立的北美合眾國。但隨着新英格蘭殖民向西墾殖的運動，公理會也起來了，穿經諸州，直至

太平洋沿岸。

長老會原來也是公理會，後來雖仍與麻色米色德州的公理會攜手親善，但却遂漸分立，各自成了長老會。但在一千八百零一至一千八百三十七年間，兩會為了西部新教會的組織，訂立了合一計劃。該計劃處處給了兩會合作的便利，按合一計劃屆時或入公理會或入長老會，全由新教會自決自裁。結果是曩為公理會之教會，欲加入長老會者，約二千處。不用說公理會是不贊成的，所以撤退了這個計劃。當時情境，可由博晨光之祖父博老牧師 (Jermiah Porter) 所主持之教會，得知一斑。按博老牧師本係一公理會之會友，其教育及聖職亦均受自公理會，但是他創成了芝加哥城第一長老會。

的牧師。因為在所牧養的二十七個教友當中，雖然有二十六個是公理會的會友，但在組織上，他們的教會還是個長老會。從此看來，很顯然的是，公理會的組織方式，不合乎西部殖民各州的情形。兩會在開導西部的工作上，雖都有極大的供獻，但是教會名冊上，他們却沒有得多少的教友。

在扶持獨立戰爭上，最有勢力的，莫過於公理會。從起初公理會的牧師在公務上都很幫忙。他們組織了義務軍，並隨之親身出發。其時，有許多新英格蘭的牧師，都成了他們所招募之民軍的軍官。據說有一位牧師將他的全教會鼓動得都加入了民軍。有的招兵，有的上陣，有的在營中指揮，有的在軍中佈道，有的作論

助戰，有的捐薪助戰。

不到一百年以前，公理會的會友也和他會的會友，幫忙解放了千百的黑奴。當時南方諸州的地主，都是靠了當牛馬買來的黑奴，耕種土地。雖然有些地主待他們（黑奴）很好，但是大多數的人，却都很虐待。所以有些黑奴都逃跑了，但無論遇上什麼人，都要把他們送回原主。這時在北部有千千萬萬的人，相信奴隸制度是不當存在的，因此他們便開始了所謂「地下鐵路」的工作。便凡逃亡之黑奴每遇一友人，即保護之使逃掩過政府的耳目，並暗介紹給另一友人，節節北解，直至加拿大境，黑奴成了自由人為止。後來許多故事，是論到當時的脫險狹境。當時王成所謂「地下鐵路」的

公理會友，雖明知犯法，但在良心上覺得還有較高的法要遵守，那法便是不應當有人受壓迫，或有壓迫人的事。在那次南北戰爭（一八六一至六五年）中，公理會的會友全心的扶助北軍，因為他們相信北軍戰勝之後，方能保此統一而不復有奴隸的國家。

茲將一公理會牧師卜什耐 *Spence Burdwell* 在他所著的基督教養中的先知一書中，關於宗教教育原理所寫的幾句話，錄在下邊：

宗教對人是很自然的，若一兒童自幼教養得法，後來也用不着悔改。在宗教生活上，教育比起佈道來，是較好的工具。

宗教也是實驗的，人不與上帝接近，上帝潛在人

性之內，在精靈或人格上，神人共享。

耶穌死為要救人脫去私己，但不是要在上帝公義之下，替人還那永遠不能償清的罪債。

愛雖然含有擔帶的意義，但是基督的犧牲，却不是替代性質的。

卜博士死後五年，在美因州的一處公理會中，有人創立了第一個勉勵會，後在各地，也發起了相同的會社。其目的均在藉教育以鼓勵青年，在日常生活上，實行耶穌的主張。各社會會員，均齊集教會中，學習研禱，讀經，並捐助金錢和時光，做些與社會有益的事業。

(三) 全美計劃

美國公理會的全國協會，第一次開在波士頓城，那是一八六五年，亦即太平天國（長毛造反）的末一年，過了六年以後，纔成了一個永久性的機關。內中所有平信徒及職員，每二年集會一次，此會雖無強制之勢力，但對於全公理會的思想，團契，和道德標準，却很有貢獻，其任務為在促進教育，佈道，及宣教事業。其在社會經濟，和神學上的地位，是自由的，寬放的。今將此全國協會之種種計劃，開列於下：

(1) 扶植大學教育（特別是為南方諸州之黑奴所辦的大學教育）。

(2) 扶植國內各地為山中居民，印地安人，墨西哥人，日僑，及華僑所設立之學校，教會，及醫院。

- (3) 扶植學生，青年，及社會服務事業。
- (4) 舉行徵募教會領袖之諸種運動。
- (5) 設立主日學，新教會，供養牧師，建造教堂及牧師住宅。
- (6) 捐助牧師及義務工作人員之養老金。
- (7) 刊行會刊，書報，及宗教教育教材。
- (8) 促進全國五千堂會中九十萬信徒之間的團契精神。於此五千堂會中，用外國語者，計五百五十二處，於此五百五十二處中，用中國語者，計有九十處，於全國公理會教友中，會友在二千以上者，計有五處，會友在一千五百至二千者，計有二十處，超過一千學生之主日學，計有五處。

(9) 一九三四年六月，在歐柏林舉行之全國大會中，又別開生面，組有基督教社會方案一特會。公理會中之各領袖，感到有些非基督化的習俗，是在操縱着全美的商業及工業，已非一日。此特會為男女人士十八人所組成，其任務為在研究工業狀況，並將調查之結果輔導於各教會，從而喚醒各教會，對於實業界中之惡習，藉直接社會行動，以改良之。而今已非往日，在公理會中有大多數的牧師，已經改變了態度，對於戰爭和鐵血制度所生的切糾紛，抱起反對的態度。上述特會所受之第一使命，即使全公理會之會友，在戰爭問題上，投一次票。

(三) 全球事業

彌勒氏 Samuel Miller (一七八三至一八八八年)，為造成美總會(美國之第一海外宣教會社)之最有勢力之人物，彌氏幼時從旁聽他母親對一位朋友說：她要獻上這個孩子，做一個宣教士，藉以服事上帝。等他長大之後聽了他父親做國內宣教士的經驗，心裡羨慕得很，在十九歲的那一年，他告訴他父親說：他也要做一個宣教士。進了大學之後，他便成了一個小組的領袖。這個小組，有一天在草叢下避着暴風雨，他們祈禱之後，各自献身要做宣教士，後來，這個小組的學生們，在校內外宣傳海外宣教事業上，非常有力。彌氏畢業之後，即升入安得福神學院，準備要做牧師或宣教士。他在神學院中，

又組合一帮學生來研究差會，並計劃到海外獻身服務的事業。

一八八〇年，彌民及其三友，經美總會徵為宣教士，實則美總會之創設也是特別為了供他們到海外去募捐得金三萬元，因能分別差送二家庭至印度及緬甸，創立迄今百又二十五年，公理會之趣旨，遠播世界各地，其在佈道及慈善事業上之成績，頗可稱述。至於其詳細歷史，於茲不得舉述。在亞非南美北美及歐洲東南部，有五十二處差會，已經讓渡，合併或關閉，而交於美總會之手，美總會之下，目下計有十五處差會，分散於十一個國家之內，其主要活動如下：

(1) 合辦機關共計三十一處，華北 華南各有其四。

(2) 教育機關計九十六處，上自大學，下迄幼稚園，由中亦包有聖經學校及其他特殊學校，華北共得二十處，福建七處。

(3) 醫院共計二十七處，華北有五，福建有四。

(4) 診療所共計十三處，華北有其二。

(5) 社會服務處共計十八處，華北有其三。

按美總會成立後一百年間，常年之收入，由美金九百九十九元增至一百零三萬二千九百元，一九二四年後八年中，其收入均在二百萬元以上，其中百分之五十，募自教會，百分之十，捐自私人，百分之四十，得自基金及投資之收益。創設迄今，其總收入為七千九百萬九千元。

今將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全球差會及華北之統計，

公理會小史
開列於下：

項 目	全 球	華 北
1. 眾議會(或宣教士所駐之地)	94	9
2. 支 會	2124	419
3. 宣教士 男	198	35
女	371	68
特務	53	2
4. 本國工作人員	6520	1058
	1529(佈道)	272(佈道)
5. 常年禮拜之會所	2732	419
6. 教會或堂會	740	175
7. 差會教友	102,769	13901
8. 主日學	1,565	65
9. 主日學學生	85,936	2024
10. 各級學校	1,253	97
11. 學生總數	90,402	8,283
12. 當地捐助	219,480元	2691元
13. 當地總收入	592,735元	7,1983元

總觀上表，可知華北公理會與全球事工之關係。

華北公理會於一九三四年為美總會所屬各差會中之第二最大者。現在到了她的七十五週年。在一九三五年之五月五日，曾於開其第二十一屆年會時，舉行慶祝大典於北平。望於該年年終將出有華北公理會之歷史一書，可供閱覽。當年十月二十七日，亦將於汾陽眾議會之各堂會，特別舉行其慶祝大典。

本文區區數頁，對於公理會之歷史，僅能舉述其要點。記者謹望今日之追隨基督主義者，取法於已往及現在之領袖及運動，必忠必勇的往前邁進。

附錄一 公理會之目標及原則

望各公理會教會及信徒作為放散以下原則的光體。

原則：1. 一個自由的天國，在耶穌基督的精神的唯
威權和領導之下。 2. 保護個人靈魂的自由
3. 良心的自由 4. 地方教會的獨立 5. 各教會
的自由聯合。

理想：1. 民治的生活，和組織。 2. 活潑而單純的信仰
3. 知識的自由 4. 教育的效率 5. 佈道的旨
趣 6. 傳教的熱忱 7. 社會的熱情 8. 不分宗
派的聯合 9. 不自私的服膺去發展天國。

公理會的行動規程為：在大體上，合一；在小節上，自由，
在一切事上，傳愛。

按着一九三四年之美國公理會手冊，其對於未來之希
望如下：

「忠於基督，並歡迎一切追隨他的人，立定腳根，不
為俗禮所拘限，來尋求真理，並實質目前之機會，為
求合一，在最自由的團契中，適應現代的需要，並發展
各地各種之自由教會」

附錄二

七十五年來華北公理會之領袖訓練

引言——本會之早期領袖多為西人，自柏牧亨理

以降，七十五年來，到華之宣教士，男女共四百一十五人，
合計彼等在華之服務年數共五十年，其中以富善
牧師服務年代為最久，前後共六十年，現仍任保定之
安美瑞教士次之，亦共五十七年，直在今日，仍有男女共
八十三人，彼等自初即從事於華人才之徵募及訓練。

藉使華人早負自理自養之職責。本文所述，即從歷史上追溯七十五年來之訓練華人才之計劃概要。

甲沿革：

(一)開創期(1860至1893年)——此期之華領袖，多為宣教士個人所徵募，實地所訓練者，其徵募或訓練之道如下：

1. 感化華語教員，受感後初委之教讀，後委以佈道。

2. 物色慕道之士，使助賑務。

3. 物色學道班之義務人才，使開導當地之學校及教會事工。

4. 律助有為之少男少女，使受各級教育以至神學。

5. 任用上項各級學校之畢業生為教師，副醫，或

佈道員。

按此期所徵募或訓練之人才，多在城市工作，或以城市為工作之出發點。

(二)任用畢業生時期(1893至1915)此期領袖多為正式學校之畢業生，或工作於都市或工作於縣城，其所委任之職務如下：

1. 牧師——第一位牧師，傑立於1889年。

2. 男佈道員——使之設立教會與學校。

3. 女佈道員——使之拜訪家庭並立婦女學道班。

4. 中小學教師。

5. 副醫——係經西醫士實地所訓練者；
6. 設立學道班及平信徒領袖之訓練班；
7. 當地委員會之委員——使作宣教士之臨時顧問。

按此期之領袖，於學校之訓練外，仍不時受宣教士之臨時訓練，或召開各種年會以訓練之。且於庚子年後，各地協和或聯合大學或專科，相繼成立，於訓練上，當有贊助焉。

(三) 華人取代西人時期 (1915至1935年)——此期宣教士因忙於學校、醫院及各種專科或協和學校之建築與擴充，乃將其已任專任之事業，轉委華人。此時已經學道班、聖經學校、中等學校、護士學校、大學

校，甚至留學回國者，大有人在，故促進董事部部員，三分之二為華人；教議會代表幾全為華人；各機關之董事，亦幾全為華人；各機關之行政人員，大部為華人；各項委員，亦大部為華人。其中西人僅員執行之責而已，甚至總幹事，宗教教育幹事，學生事業幹事，亦均有華人任之。際上，還專門或受薪領袖外，並亦已從事於平信徒領袖之訓練，使由宣教士移交於受薪華職員之職責，再移交於平信徒之手，使本基督之精神，促進其個人及社會生活。

已現狀

1. 小學校多在政府統制之下；
2. 中學校均已立案，且頗得人；

3. 醫生與護士，亦均足為本會醫院之用；
4. 高等教育，均與他會合辦，非在本會直轄之下；
5. 惟佈道人才為最缺乏。

(共計華職員七百零三人，其中有佈道職員二百零二人，醫務人員六十五人，教師四百三十六人，此外義務人才不計其數。)

〔丙〕急需：

- (一) 在學校中——急需受道專門訓練之技術人員；
- (二) 在醫院中——急需華人院長及華人護士學校校長；
- (三) 在佈道部——急需：
 1. 受過充分訓練之改造農村及都市的專門人才；

2. 華人佈道總幹事；
3. 農村生活之強有力的平信徒領袖；
4. 與其他公會聯絡合作之領袖人才或計劃；
5. 受過高等訓練之女人才；
6. 訓練平信徒之事工，朝三暮四，迄無概括而切用之訓練教程。

7. 撥款之牧師——而今晉只一人，僧三人，道九人。
 8. 對於宣教士在新訓練設計中之地位，尚未徹底了解，該新設計為「表決本部承認差會所來之經濟與人才，其主要工作，乃運用華北公理會之中西職員在培養人才的原則以下服務」
- (見促進董事部第二十一屆年會記錄表決案)

公珍會小史
二十九

一七

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